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玉侠、郁甲勇：申请执行人梁锋与被执行人李玉侠、郁甲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被执行人李玉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城区古槐路西段路南的房产【郯城镇字第 01-2005-0071 号】进行评估拍卖。本院通过邮寄、电子送达给你的法律文书无人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鲁 1322 执恢 38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于送达之日起第二日至郯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如有异议，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特此公告。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3日)